

证券代码：833574 证券简称：爱知之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国泰君安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

(三) 变更辅导机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泰君安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辅导协议，于2023年9月4日签署《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资料，于2023年9月12日终止辅导备案。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3年9月4日签署了《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23年9月12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

北京证监局于2023年9月14日受理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备案日期为2023年9月14日，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3,075.14万元、3,689.24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46%、32.49%，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